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财政资金合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备注
总计	2541	2541	
西宁市	532	532	
湟中区	260	260	
大通县	196	196	
湟源县	76	76	
海东市	960	960	
平安区	61	61	
互助县	212	212	
乐都区	174	174	
民和县	221	221	
化隆县	200	200	
循化县	92	92	
海北州	150	150	
海晏县	17	17	
刚察县	22	22	
门源县	84	84	
祁连县	27	27	
海南州	270	270	
共和县	67	67	
贵德县	70	70	
贵南县	46	46	
同德县	41	41	
兴海县	46	46	
海西州	129	129	
德令哈市	22	22	
都兰县	52	52	
乌兰县	18	18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财政资金 合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 金	备注
天峻县	22	22	
格尔木市	15	15	
黄南州	159	159	
同仁市	46	46	
尖扎县	42	42	
泽库县	46	46	
河南县	25	25	
果洛州	123	123	
达日县	24	24	
玛多县	13	13	
甘德县	25	25	
久治县	17	17	
玛沁县	24	24	
班玛县	20	20	
玉树州	218	218	
玉树市	51	51	
囊谦县	58	58	
称多县	37	37	
曲麻莱县	18	18	
杂多县	36	36	
治多县	18	18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市州级主管部门		市州级共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41	
	其中: 中央补助		2541	
	地方配套财政资金			
	村内筹资筹劳资金			
年度目标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村级公益设施建设	明显改善	
时效指标		截止2023年底, 本笔资金执行率	90%	
	截至2023年底, 工程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